2020年武定县“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说 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州政府工作安排，经武定县财政局汇总，武定县人民政府审定，现将武定县部门（包括全县行政单位、事业单位、11个乡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2020年武定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1782.83万元，较上年增加145.83万元，增长8.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公务接待费为744万元，较上年增加14万元，增长1.92%，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0774次，共计接待117282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10397万元，较上年增加132万元，增长14.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27万元，较上年增加163万元，增长25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2万元，较上年减少31万元，减少3.68%。共计购置公务用车13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1辆。

2020年武定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较上年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2020年县委县政府一如既往明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严格落实各项公务接待制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虽因接受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检查等各类接待事项较多，但公务接待支出较2019年仅小幅增加14万元；因车改后部份单位车辆老旧、疫情防控等需要，2020年新购置了13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163万元；因各乡镇、各部门严格执行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虽公务用车普遍老化及脱贫攻坚下村入户多，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仍较上年减少31万元。

武定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切实从源头控制“三公”经费，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审批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强化公务用车总量控制，加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公务接待制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2020年基本达到了中央“只减不增”的要求。

附件：1.武定县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1.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附件1：

武定县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上年决算数 | 本年决算数 | 较上年增减情况 |
| 增、减额 | 增、减幅度 |
| 合 计 | 1637  | 1783 | 146 |  8.91%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730 |  744 |  14 | 1.92%  |
|  3、公务用车费 | 907  | 1039 | 132 | 14.55% |
|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 64  | 227 | 163  | 255%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843 | 812 | -31  |  -3.68% |

附件2：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侍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拍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侍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